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

經 101 年 7 月 13 日經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十一月卅日止。</p> <p>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四月卅日止。</p> <p>二、申請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</p> <p>(一) 歷年成績表一份。</p> <p>(二)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。</p> <p>(三)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，其論文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，但仍應撰寫提要。</p> <p>三、經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同意後，報請學校備查。</p> <p>四、除上述規定外，其他相關規定，由各系(所)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十一月卅日止。</p> <p>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四月卅日止。</p> <p>二、申請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</p> <p>(一) 歷年成績表一份。</p> <p>(二)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。</p> <p>(三)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，其論文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，但仍應撰寫提要。</p> <p>三、經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同意後，報請學校核備。</p> <p>四、除上述規定外，其他相關規定，由各系(所)訂定之。</p>	<p>本案依教育部 101.1.18 臺高(二)字第 1010004480 號函修正。</p>
<p>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<u>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(構)。</u></p>	<p>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</p>	<p>本案依教育部 101.1.18 臺高(二)字第 1010004480 號函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調整修正程序</p>